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5-06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593	841	-29.49%	9,836	14,041	-29.95%
	专用车上装	234	275	-14.91%	4,242	6,554	-35.28%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625	801	-21.97%	9,783	13,293	-26.40%
	专用车上装	233	324	-28.09%	4,267	6,182	-30.9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8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9月8日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详见公告2015-07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梁健锋先生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份合计10,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49%。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48,97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2583%，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00%。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5-07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质押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05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公司”）的通知，弘高慧目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0,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85%）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0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03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目前，弘高慧目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6,295,8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0.60%，累计质押92,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9%。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42）。

截止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讨论和论证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北汽集团沟通，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1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5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的通知：姜伟先生于2015年11月4日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姜伟

2、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增持数量：510,800 股

4、增持均价：25.854元/股

5、增持总金额：13,206,042.00元

6、增持时间：2015年11月4日

本次增持前，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9,294,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0%；增持后，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9,805,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3%。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姜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2015年7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66号）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0.4252%（不低于2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不超过9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47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0,4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411,200,000股。因此，上述公告中姜伟先生所作承诺按最新总股本调整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0.4252%（不低于6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不超过2,700万股）。”截止2015年11月5日，姜伟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747,816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姜伟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编号:2015-111）。

根据2015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7条“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2,548,7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773883M。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20,413,200元人民币变更为122,548,700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1.3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41.32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54.8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254.8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七条及第二十一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8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投资的议案》；

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用于创建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3-035号公告），计划在北京海淀区翠湖科技园购买土地83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用于建设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预计土地总价款3.86亿元（含土地补偿款、土地出让金）。由于2014年北京市统一调整全市土地价格，所有涉及土地的项目，土地价格重新调整，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的价格调整后，土地出让金调整为每建筑平米2475元，相比于最初预估的土地出让金每建筑平米高出1775元，预计总投资将多出约1.48亿元（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批的建筑面积计算），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1.48亿元。本次追加投资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36,305,044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做出相应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7,474,371元。

拟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3,779,415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97,474,371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33,779,415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1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8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卫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监事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8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之规定，本公司2010年未将原先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073.13万元（含利息收入）。

2、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7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4号），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305,04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31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计人民币2,199,999,959.6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83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94,169,959.64元。本次募集资金2,199,999,959.64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3664号验资报告；扣除5,000,000.00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净额人民币2,194,999,959.64元于2015年10月1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3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截止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0,414.79万元，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10,073.13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存储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901040013128	2,017.4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1090339100120109241422	139.2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170003845	7,916.44
合计			10,073.13

（2）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	95,783	95,0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	125,000（其中60,000用于偿还借款）
总 计		220,783	22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00万元，截止2015年10月 19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储安排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50901040015289	20,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95800007484449	75,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95522333	99,5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96679	25,000
合 计			219,500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305,044 股募集的资金用于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是循序渐进的，预计未来12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处于闲置状态。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到期后仍将继续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资金投向如下：

（1）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2）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人民银行证监发〔2004〕78 号），“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国人民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储蓄替代型产品，具有本金安全、风险低、流动性强、收益稳定的特点，符合公司“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原则可作为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投资额度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9.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不超过9.5亿元，投资额度内上述两个投资品种的具体构成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5、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授权管理

由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授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业务需要，适时引入不同的提供货币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金融机构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近期为公司提供货币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系为:截至目前，银华基金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持有大北农股票，持股比例不超过5%。同时，银华基金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也持有一定数量的大北农公司债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12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5）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公司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进度，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可控。

五、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此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的，在保障资金安全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式，提升募集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效益；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收益稳定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规范、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5-08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7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4号），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305,04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31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计人民币2,199,999,959.6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83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94,169,95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19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5103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1050901040015289，截止2015年10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20,00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20000000995800007484449，截止2015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75,00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522333，截止2015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99499.995964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230100100196679，截止2015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25,00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晓辉、崔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8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8、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10日刊登于上述媒体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